

律師實習的目標？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未來，即使是實習結束，也不留下來繼續擔任受僱律師，這樣的情況可能只會越來越普遍常見。或是僅僅受僱沒有多久，可能因為薪資待遇因素，或個人家庭生活因素，就會想要自己獨立執業的可能性，也越來越常見。

因此，「紮實、嚴謹、徹底、蛻變、全面的實習訓練」變得很重要，如何讓自己在五個月後就有「即戰力」，實習結束後就能自己一人扛著槍上戰場（出庭），單兵獨立作戰，就是實習五個月應該自我設定的達成目標。

我也知道，這個目標很難達成，但我們還是要這樣「自我要求」，為下一場「一人事務所階段的戰爭」提早作準備。

唯有真心追求完美，完美才可能迎面而來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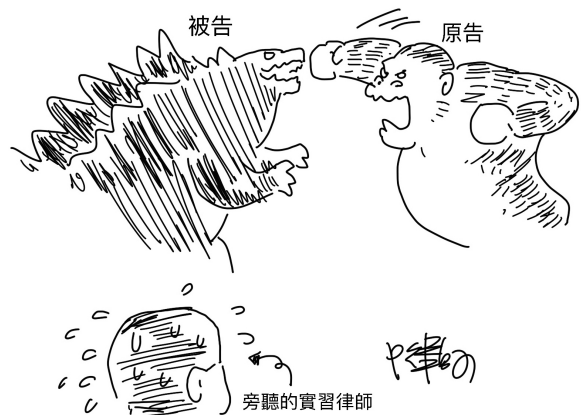
將自己手上的每個小案辦到最好、最細緻，讓自己學到最多經驗。案子少的情況

下，每個案子就要讓它發揮最大功效。

比如，或許我們不必好高騖遠，一開始就想著要會辦什麼大工程、專利、保險、國際貿易案件，請先學會如何好好辦車禍案件。

因為，一件車禍糾紛衍生出來的相關程序，如果以「投資報酬率」來說，很可能會比你辛苦打專利訴訟打得要死要活，還來得高喔。

記得：小案不接，不辦好，是不可能自己接到大案的。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